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十一
七十至

吏部

漢員升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

吏部

漢員升補

通理前俸停升

官員停升

官員不離任即升

分納試俸實授

即升推升次序

科道內升外轉

捐額外署職實授

通理前俸○康熙三十九年

諭。凡復職官員。必果屬冤抑。准復者。通理前俸。其餘一

概不准接算前俸。○乾隆五年奏准。內外官員。除丁

憂。裁汰。告假。補授後。前任所食之俸。並即升加
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

恩。革。遇有

恩詔免議。及督撫糾參革職提問。或公事詐誤降革。
後經本案審虛開復。或欽奉

特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准通理前俸。即升加級。卓薦紀錄等。亦准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旨起用人員。原係曾經獲咎。棄瑕錄用。與本係冤抑開復者不同。一概不准通理前俸。即升加級。卓薦紀錄。均不准其隨帶。又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還原職補用。先降補任內所得。即升加級。亦不准其隨帶。○七年覆准。向例革職。

留任降級留任官員開復後其革職降級日期各員仍接算俸次但思革職留任官員既例不食俸其革職留任日期自應不准算俸至降級留任開復官員仍照降級食俸其開復後降級日期均准念真一併較算○二十年議定部議降革隨本奉旨留任人員俱准通理前俸即升加級卓薦紀錄亦准隨帶○五十一年奏准革職官員如奉特旨起用者前任內所有降革留任及參罰案件均帶於新任○五十八年奏准革職留任之翰詹

員官如欽奉

恩旨。准其食俸人員。照降級留任官員之例。通理俸次。一併接算。○嘉慶八年

諭。庶子王宗誠。汪滋。琬充。當武英殿提調有年。辦理書籍五十餘種。妥協無誤。向來書成。並未得邀議敘該二員。因本年大考三等。降補今職。例不計算前俸。第念其在館年久。著加恩准其接算前俸。以示鼓勵。再開坊翰林。由大考降職者。聞舊例本按前俸接算。近年數次大考降補人員。均不准接算前俸。是以俸深各員一經左遷。資格轉居最後。此例始自何年。因何更改之處。著吏部詳細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凡由翰詹大考降調者。查其現由何官任內降

調。即將此任內之俸。不論深淺。全行扣去。而以

現在應降之官接算。從前此官曾歷之俸。如少

詹學

士降為庶子講讀止准接從前庶子講讀所歷之俸中贊降為編檢止准接從前編檢之俸。

此內有從前升遷本係越級。如由編檢即擢講

讀。而今降中贊。是中贊從前並無已歷之俸。則

但令接編檢之俸。餘俱照此辦理。其非由大考

降調者。仍不得援此為例。其滿缺翰詹。開列引

見等項。皆以一任俸比較。其升轉本不為遲。應仍照

舊辦理。○十一年奏准。月選論俸升轉。及部院

題升官員。如舊有降革等項事故。業經該部照
例咨請開復。毋庸復俟彙題奉

旨始准升選。○十二年奏准。凡在京官員升授外任。

又經改補京職。以及部屬等官補放御史後。欽

奉

特旨仍以原官補用人員。除前任所得加級。已於升
任時改為紀錄。仍准隨帶。其所歷前俸。不准通
理接算。○又奏准。京外官員升任引

見奉

旨仍回原任。或仍以原官補用者。亦不准計算前俸。

其升任未經引

見人員。有該督撫並該堂官奏明仍留本任者。所歷前俸。仍准通理。○十七年議准。各省候補人員。加捐分發。例歸捐班補用。不准接算前俸。如該員等前任內得有卓薦。並加級紀錄。參罰等案。仍准隨帶。○道光十三年奏准。降調捐復人員。又經捐入開復。或議革後欽奉特旨起用。或降補他職。概不准通理前俸。○又奏准。保奏升用人員。升任引見。仍以原官補用者。其保奏升案。不准隨帶。○又定。

即升卓薦並各項勞績得有升案仍不准其隨
帶均改加一級註冊至降調補用官員後奉
特旨復還原職者前任並降補任所得加級紀錄亦
不准隨帶○同治七年定呈請降歸原班人員
從前所得紀錄一概不准隨帶

官員停升○順治十三年議准在京官員任內
惟罰俸之案不行停升其別項參處事故均俟
開復後再行升用在外官員任內凡有未完參
處罰俸事故概行停升○十五年議准各官參
罰皆據考功司移付文選司註冊後經考功司

開復。移付文選司。若文內年月款項與原付註冊前件不符。即取考功司原稿校對。○十六年議准。官員被參。被訐。及因公註誤。議處等事。考功司議覆未結。雙月擬升之時。文選司於十五日以前。將應升各官。現在有無議處。開單付查考功司。考功司於二十日查付。如考功司移付。註有現在議處字樣者。即停升轉。○康熙三年議准。內外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提問官員。不候事結。即停升轉。○又議准。每月二十日截限。截俸後。雖有咨送開復者。亦

不准升。○乾隆七年議准。月選官員。均於二十日截限。若官員議處之案。在二十日以後續到者。不行補付。亦不停升轉。其外官罰俸之案。各省所完解銀兩。均令每年按定四季呈報戶部。戶部亦按季查覈。於督撫咨到之日起。扣限二十日。轉咨到部。逐案查銷。即准其照常升轉。停其扣滿罰俸年限。至二十日截俸後。知照銀兩完解者。亦不准升。○三十七年議准。外省官員完繳罰俸銀兩。在戶部就近完繳者。以戶部移咨吏部銷案之日起。扣限一月。方准論俸升用。

仍以二十日截缺為限。如截缺之日未足一月之限。雖俸次應升。仍俟限滿後再行升用。○又定另記檔案改入民籍人員。如本身係現任官職。停其升轉外。如果係著有勞績。賢能出衆之員。在內許該堂官保題漢缺。在外准各該督撫具題請。

旨。其原係旗缺者。出缺後不准再補。原係候補漢缺者。仍准補用漢缺。停其升轉。○四十八年

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雇主放

出。作為旗民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其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五十年奏准。京外正佐各官。有親老迎養任所。獨子之親。年七十。衆子之親。年八十。京官停其升用外缺。外官無論何項應升。概停升轉。統俟可以升用時。再行按班照例升用。○嘉

慶元年議定。教職推升。教職例不出省。雖有親老。仍行按班推升。○又議定。原例內載考功司移付。註有現在議處字樣。即停升轉之語。改為考功司查明付覆。如有議處之案。即於本員名下註明。現因何事參處。例應作何議結。以憑查覈。停升其不候事結。即停其升轉之例。應行停止。○九年奏准。現任人員。如遇應升到班時。有因告病終養休致。揭帖於二十日以前到部。未奉科鈔者。除該員現任本缺。仍俟奉旨到部後。再行開選外。至其應升之缺。該員告病終

養休致揭帖。業經到部。未便復行升用。應即扣除。以其次合例之員擬升。○又奏准。八旗及漢人家奴。實有勞績。服役已經三代。經伊主放出為民者。旗人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取具本主甘結。報明地方官。咨部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如放出後未經呈報。應俟補報之日起限。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是否有名。均不准其出仕。

○十二年奏准。京外正佐各官。有親老迎養任

所。其有曾經卓薦之員。無論獨子衆子。親年七十八十以上。在外。准其本省以應升之缺。保題升用。在內。准其以近省之缺。按班推升。○十七年議定。凡獨子之親。年七十。衆子之親。年八十。如有呈明親老告近者。俱准銓選。○道光四年奏准。京外正佐各官。有親老迎養在署。得有卓薦。及著有勞績。以應升之缺。升用後。因親年及歲。聲明告近者。准其取具同城地方官印結。呈明任所督撫。豫行咨部存案。即以該員任所近省之缺。推升均毋庸再事行查。○十年議准。內

務府等衙門官員奉

特旨簡放各關監督及各省織造等項差使。如任內
曾經得有選用道府升案。屆輪選到班。應停其
銓選。俟差竣後再行按班銓選。○同治八年

諭。前因候選道白讓卿在浙江玉環廳任內有失守處
分。奉旨飭查。尚未奏結。吏部不將該員扣選。於奏補
漢黃德道缺時。又不隨摺聲明。恐承辦司員等另有
情弊。當經降旨令該部明白回奏。茲據奏稱在任候
選人員。挨選到班。如有處分行查該省。未據咨覆。例
無扣選明文。其各項推升人員。有關處分。尚未定議。